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附加抗辩权利与义务条款
C0000603092202008070115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删除本保险合同**第 6 条抗辩费用**并由以下内容替换：

基于本保险合同第 5 条以及第 8.5 条的约定，**保险人**有权利和义务对于其指控已被证实的、且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索赔（包括在其后被证实为完全或部分基于无根据的、虚假的或欺诈的指控的索赔）进行抗辩。

保险人对参加有关导致人身伤害事件的任何正式法律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发起的调查或者法定调查）或法医死因调查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法律费用和/或其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后，对于与事故有关的任何法律费用和/或其他费用，保险人将不予赔偿。

对于被保险人在美国或加拿大及其各自领土和受其保护的领地或其他受美国或加拿大司法管辖的区域内被提起索赔和/或诉讼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和/或其他费用应构成赔偿限额的一部分，对于超出赔偿限额部分的费用，保险人将不予赔偿。

如果被保险人作为本保险合同部分承保的请求程序、法律诉讼、调查或聆讯的一方当事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将努力就公平合理地分摊仅与本保险合同承保部分相关的法律费用和/或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其他费用或金额达成一致意见。

如果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双方均认可的一位**资深律师**（作为专家而不是仲裁员）决定一个公平、合理的分摊方式。在该资深律师做出决定前，保险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支付其认为合理的法律费用和/或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其他费用或金额。

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赔偿限额**。

除上述修订，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